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3,570,359.34 元，同比上升 57.98%；营业利润人民币 39,196,182.62 元，同比上升 34.20%；净利润人民币 34,742,764.39 元，同比上升 37.63%。资产总额人民币 364,427,725.41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83,546,205.68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80,881,519.73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511,442.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313,916,282.58 元。

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及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7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专致于公司在风景园林设计领域，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风景园林设计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本年度设计业务收入 14,224.88 万元，较前一年上涨 22.42%，增幅明显。此外，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以优质的设计服务带动工程业务，承接了博鳌通道景观提升工程、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博鳌滨海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拓展 EPC 业务领域，着力布局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未来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83,570,359.34 元，同比增长 5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2,764.39 元，同比增长 37.63%。受益于“G20 杭州峰会”等多个里程碑式项目，公司凭借综合竞争力顺利承接并推进了多个重大项目，尤其是“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和“海南博鳌亚洲论坛”两个重大会议的配套设施景观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杭州园林设计院”品牌在全国乃至国际上的影响力；



此外，公司为适应目前的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积极谋求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链和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的拓展，实现公司业务多维度发展。

三、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人组成，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临时会议和 2 次定期会议：

1、2017 年 1 月 9 日，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6 日，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19 日，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17 年 6 月 5 日，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2017年6月29日,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主要治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7年8月21日,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淄博分公司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年10月19日,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除2016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一是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沟通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二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2018年的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生态建设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增强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